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公司董事马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马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任命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马杰先生、庄丹先生、Frank Franciscus Dorjee（范·德意）先生及戴育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马杰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会议选举李长爱女士、曾宪芬先生及戴育四先生担任长飞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李长爱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会议选举范·德意先生、管景志先生及李长爱女士担任长飞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范·德意先生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庄丹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扬帮卡）先生、郑昕先生、聂磊先生及 Jinpei Yang（杨锦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杨锦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郑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委任之公司秘书、授权代表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的议案

黎少娟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委任的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职务，并辞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委任的授权代表职务。

董事会同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委任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的黄沛翘女士为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并于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委任黄沛翘女士为公司授权代表，并于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长飞上海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合营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6-03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临 2026-03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庄丹先生、扬帮卡先生及王瑞春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

庄丹先生简历

庄丹先生，56岁，博士。庄丹先生自2017年1月24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1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

庄丹先生于1998年3月加入本公司，1998年3月至2001年11月先后担任财务部经理助理、经理，并于2001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财务总监。庄丹先生于1992年7月自武汉大学取得审计专业学士学位，于1995年6月自武汉大学取得会计专业硕士学位，于1998年6月自中南财经大学取得会计专业博士学位及于2001年4月自上海财经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后证书。庄丹先生现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获中国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

于本公告日，庄丹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庄丹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扬帮卡）先生简历

扬帮卡先生，60岁，博士。扬帮卡先生自202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扬帮卡先生自1998年7月起任职于Draka Holding N.V.，先后担任光纤市场及销售部经理、光纤采购部副总经理、光纤商务总监及管理委员会成员兼企业采购小组成员，并于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Prysmian S.p.A.（于米兰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PRYMY）光纤销售及营销部总监及商务部管理委员会成员。扬帮卡先生于2014年1月至2020年1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扬帮卡先生于2003年3月自荷兰公开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1999年9月自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获得EMBA学位，并于2024年8月自法国巴黎国际管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扬帮卡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扬帮卡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郑昕先生简历

郑昕先生，58岁，自202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并自2022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郑昕先生于 1998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区域经理、北京办事处总经理以及光缆销售部经理、光缆事业部副总经理、销售中心副总经理；并于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公司销售总监。郑昕先生于国防科技大学获得应用物理专业学士学位，并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郑昕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郑昕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聂磊先生简历

聂磊先生，54 岁，自 2020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聂磊先生于 1998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市场分析师、销售部广州办事处高级销售代表、成都办事处首席代表、销售中心副总经理兼公网部经理、国际业务中心总监。聂磊先生于武汉工业大学获得工业管理工程学士学位，并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聂磊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聂磊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Jinpei Yang（杨锦培）先生简历

杨锦培先生，50 岁，自 2022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杨锦培先生于 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职于加拿大麦格纳动力及驱动系统，担任财务分析师；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麦格纳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内外饰业务单元中国区财务总监；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职于江森自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汽车业务单元中国区中南分区财务总监、中国区变革管理总监、中国区财务总监；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安道拓（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执行财务总监。杨锦培先生 1998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汽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其后于 2005 年 6 月获得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07 年 8 月获得加拿大管理会计师证书，并于 2014 年获得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证书。

于本公告日，杨锦培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杨锦培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